**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0158**

**编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家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人数不超过2人。

2. 对于境内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由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安排对其实施的2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和1次血清检测证明；境内非重点地区来营人员，需提供来营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委会）、单位报备证明材料；省内各市来营人员凭健康码进行管理，生成本人的健康通行验证码后，方可参加开标活动。

3.高风险疫区供应商禁止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4.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心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中心工作人员文件邮寄相关事项，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中心接收邮寄送达投标（响应）文件将由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信息不完整、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超过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或其它原因未及时送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7 18641750011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KSGZC2020158）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12/17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SGZC2020158

项目名称：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 580286 | 11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58028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04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12/17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K347(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2972518**）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营口市委党校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新海大街220号

联系方式：15504174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3楼西北区

联系方式：0417-2972508

邮箱地址：ykggzycgk@163.com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共营口市委党校  地 址：营口市西市区新海大街220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50417445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笔记本电脑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580,286.00元  最高限价：580,286.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户内全彩LED屏（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29725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共5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 号：2105011085210000000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18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全部 | 8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20 |
| 8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营口市委党校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  |  |
|  | 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验收报告：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营口市委党校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LED显示屏系统（尺寸:4.8m\*2.88m=13.824m²）** | | | | |
| 1 | 户内全彩LED屏 | 1、点间距：≤2.5mm； 2、点密度：160000点/ m² 3、LED灯种类：SMD2121 4、像素点组成：1R1G1B 5、套件材料：采用聚碳和玻璃纤维材质 6、PCB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 符合CQC13-471301-2018 标准 7、模组分辨率(宽×高)：128像素×64像素 8、最大亮度：≥800CD/㎡ 9、视角：170°/170°（水平视角/垂直） 10、维护方式：全前维护、支持磁吸固定方式 11、亮度均匀性：≥98% 12、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校正后） 13、对比度：8000:1 14、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LED 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的检验，按GB/T11463-1989 规定的定时定数截尾实验方案 1-2，α=20%,β=20%，Dm=3.0 进行，≥50000h  15、防眩光功能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炫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 16、扫描方式：1/32扫描 17、信噪比 ：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  18、换帧频率：≥50Hz ▲19、色温：白平衡 6500K±5%（1000K 至20000K 可调）（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0、电气防护：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21、寿命典型值：10万小时 ▲22、温升：按 GB4943.1-2011 的规定进行，LED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20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0K（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3、亮度衰减：亮度衰减率≤5%/Y  ▲24、低亮度高灰度：支持 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 20%亮度时≥14bits 灰度；支持 18Bits 灰度（16bit+2bit）模式 （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5、干扰光：符合 GB/T36101-2018LED 显示屏干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 ▲26、产品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试验、传导抗扰度试验、浪涌试验以及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试验，试验结束后产品正常无异样（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7、自动除湿功能：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 30min, 使屏体 从 10%到 100%零度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8、HDR显示技术：依据 CESI/TS 008-2016 标准，支持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9、提供盐雾试验，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等现象。符合盐雾10级要求。（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0、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 LED 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1、冷热冲击 ：将 LED 显示屏加温到 100℃在降温到-40℃进行 8h 循环冷热冲击实验，符合要求（提供具有CM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2、显示特点：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全黑场信号下灯管发光;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3、接地电阻 :按 GB4943.1-2011 的规定进行，LED显示屏应有保护接地端子，单个 LED 显示屏模组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0.1Ω，多个拼接的 LED 显示屏的金属  外壳应与 LED 显示屏的钢架一起接地，且显示屏整体系统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33、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8% （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4、为确保显示产品长期稳定可靠，所投产品需具备相应的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和LED显示屏坏点与失控点侦测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机构给予的证明文件） | m² | 13.824 |
| 2 | 发送卡 | 信号发送卡 | 台 | 1 |
| 3 | 接收卡 | 信号接收卡 | 张 | 30 |
| 4 | 电源 | LED供电模块 | 台 | 64 |
| 5 | 拼接处理器 | HDMI输出，8路HDMI输入。 1、采用FEGA纯硬件架构，内部无操作系统，无系统崩溃、病毒侵扰、兼容性等问题。模块化设计（包括输入卡、输出卡、切换卡、控制卡、风扇）方便以后升级维护、支持热拔插，可配置冗余电源 2、采用先进的机箱结构设计，针对不同的输出、输入信号种类及数量可制定相应的可选输入输出机箱规格，目前具有2U、2.5U、3U、4U、6.5U、11U、20U等多种可选机箱规格，可制定特殊规格设备，方便配置。 3、支持输出帧同步功能，匹配多张发送卡拼接同步功能，保证完整图像无撕裂感。 4、单口最大带载230W像素，支持输出分辨率自定义功能，水平方向最大带载2560点阵，垂直方向最大可带载1536点阵  5、ESD军工级静电防护为整个系统保驾护航，同时整机所有输入输出以及交换模块等都采用国际先进SMT贴片技术，使设备以及系统性能更加稳定可靠。 6、支持频繁开关机，开机启动快，支持智能检测（信号源连接情况）。  7、设备内部硬件的高清信号处理机制，切换时间为毫秒级，确保了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广播级的快切效果，满足各类系统需求的信号切换无黑场的需求。 8、信号任意开窗、叠加、拉伸、缩放、画中画、漫游；多达64个场景的存储，支持场景轮训 9、支持对所有输入通道进行字符编辑标注，台标叠加功能，可任意设置字体颜色及位置，图像信号画面上方出现字幕，同时取代了常规的类似字幕机的设备而且便用户实时掌握当前显示信号的来源，更大层程度实现高度集成化。 10、支持高清底图功能，在不接入任何电脑信号源以及SD卡内存卡等外置存储设备情况下，设备自身能够输出点对点的静态底图功能，高清底图显示技术 11、欢迎词上墙显示功能，支持滚动字幕，任意多种字体，多种颜色，任意位置，支持各种背景底色，可设置滚动时间，且同时能够存多种欢迎词以备调取显示。 12、高分输入采集板卡（HDMI/DE），分辨率支持到4K×2K等超高分辨率，可自定义超高分辨率，实现非编LED点对点高清显示。 13、支持内容局部采集放大缩小；也支持对非标视频或者视频偏移等应用场合，可以手动裁剪输入视频 14、系统具有输出颜色调整功能，可对相应的输出接口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的调整，针对屏幕颜色不一致、色彩不统一问题，对相应的参数指标进行调整，减少了一系列不必要的麻烦，支持大屏背景底色调节功能，支持任意大屏底背景调色功能。 15、支持前面板触摸屏，网口、串口RS-232通讯控制，支持中控、IEAD，Android平板控制。可实现分组功能，分别控制多组拼接屏，每组拼接屏可单独控制，互不影响 16、支持串口环出控制，可通过串口环出控制大屏开关机，支持自定义控制协议编辑。 17、支持DVI-I输入板卡，输入支持VGA\DVI\HDMI\信号类型，支持一张板卡多种种不同类型信号同时输入 先进的背板交换架构，每一通道分配独立带宽，高达6.5G/S。处理多路高清信号，图像信号显示实时、不丢帧；逆场同步技术，画面无缝同步切换。  18、支持IE解码板卡（H.264,H.265）支持多种品牌网络摄像头接入，无需加入任何软件及硬件解码设备，系统结构更加简洁，支持CIF、D1、720P、1080P、4K等多种格式的信号解码，满足多种以网络监控为主的显示环境需求，支持标准RTSP协议传输方式，支持H.264及H.265编码格式解码，兼容海康 、大华、宇视、汉邦、英泰智、英飞拓、波利、翔飞、三星、索尼、科达、安讯士、博世、富尼泰达、美电贝尔等主流摄像机厂家设备。 19、信号支持任意开窗、叠加、拉伸、缩放、画中画、漫游，信号可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显示，单张发送卡至少支持2/4/8个图层显示； 20、支持信号预监板卡，实现所有输入信号都可以在WINDOWS/IOS/ANDROID系统软件界面实时预览。 支持中控控制，通过编程实现会议室内设备的集中控制。 21、支持权限管理和多用户控制技术，系统具有先进的管理软件，支持多元化控制，具有多用户控制功能，可通过软件划设操作权限，依据权限级别制定不同的操作功能，级别不同，所具有的权限也不同，避免非法操作及权限逾越，便于操作。 | 台 | 1 |
| 6 | 控制主机 | NewCorei7-9700(3G/12M/8核)/32G/2TB(3.5"SATA)+512G固态/超薄DVDRW/Windows10Home64位/USB超薄抗菌键盘/USBOptical抗菌鼠标/250W电源/3-3-3全保/机箱智能电磁锁/VGA接口/2070SUPER-8g显卡/27寸显示器 ▲制造厂商具有计算机系统优化技术（提供证书复印件）。 ▲制造厂商具有优化显示器的寿命的技术（提供证书复印件）。 ▲制造厂商具有高性能冷却装置技术（提供证书复印件）。 | 台 | 1 |
| 7 | 配电柜 | 功能特点： 1、额定功率：20KW，输出路数：6路 2、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380V±15%，工频50Hz。具有过压、浪涌、短路、过流、过载、漏电等保护功能。 3、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4、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5、支持通过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软件实现远程开关电箱、远程通讯、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消防监控等操作。  技术参数 1.手动控制方式：启动按键/旋钮 2.自动控制方式：控制软件，多功能卡，远程 3.功率容量（KVA）：20KW 4.输入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 5.输入电压（V）：380 6.输入频率（HZ）：50/60 7.输出接线方式：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LED显示屏 8.输出电压（V）：交流220V 9.输出分路：6路，单相交流220V 10.分路开关容量（A）：40A，单相 11.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12.交流接触器型号：CJX2-5011 13.防雷：正泰 14.IP等级：IP44 15.宽高厚（mm）：500\*600\*200  16.重量：13Kg 17.工作温度（℃）：-30~70 | 台 | 1 |
| 8 | 结构边框 | 1.设计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2.施工标准:《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7； 3.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17；  4.按设计图进行施工,钢结构制作按照《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进行制作；材料采用国标镀锌材料或型材，特殊要求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及施工图纸而定；钢材加工前进行矫正,使之平直,以免影响制作精度;对接焊缝为坡口焊；后维护需设计检修通道和检修门； 5.包边要求：采用铝塑板，不锈钢进行包边，颜色默认为黑色及灰色，或客户自选 | m² | 13.824 |
| 9 | 线材 | 强弱电材料动力电缆YJV- 0.6/1kV－4\*10+1\*6，5条电源线电箱输出到屏体RVV3\*2.5mm²，5条网线控制室输出到屏体CAT6，水晶头100个/盒，强弱电材料槽式电缆桥架XQJ C100\*100等等 | 批 | 1 |
| **二、音频扩声系统** | | | | |
| 10 | 二分频全频音箱 | 1.箱体采用大斑点水性油漆喷涂处理技术，前面采用有孔金属网背贴声学透声棉 2.单元结构LF:12"低音×1，HF:1"高音×1 3.频响范围：50Hz-18,000Hz 4.灵敏度：≧98dB 5.最大声压级≧123dB 6.输入阻抗8Ω 7.额定功率≧350W 8.指向性（H×V）90°H×40°V 9.总波谐失真度：≦4% | 只 | 4 |
| 11 | 专业立体声功放 |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具有2两路输入电平调节旋钮，每声道音量单独可调； 2.支持LED指示灯显示各通道工作状态，显示内容包括:电源“power”,削顶“clip”,信号“signal”,直流保护“DC”,高温“TEMP”等； 3.支持2路XLR接口音频信号输入，2路XLR接口音频信号输出； 4.支持常用接线柱和专业SPEAKON扬声器插座（仅限于立体声工作模式）两种方式功率输出； 5.支持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双声道、单声道和BTL桥接，支持开关选择输出方式； 6.内置高通滤波器，支持保护低音喇叭受过重的震动破坏； 7.支持低频激励功能，可控制调节低频信号的量； 8.支持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9.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4Ω，BTL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8Ω； 10.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即使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 11.具有3C国家强制性认证； 技术指标： 1.额定输出/每声道,8Ω≥650W 2.额定输出/每声道,4Ω≥950W 3.额定输出/桥接,8Ω≥1900W 4.输入灵敏度:0.77V 5.信噪比:≥98dB 6.阻尼系数/8Ω,1kHz≥230 7.输入共模抑制:≥90dB 8.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9.谐波失真系数4Ω/1kHz:≦0.1% 10.通道阻抗:4-16Ω 11.通道串音:≦-62dB 12.电压增益:≥38dB 13.工作电源:AC220-240V/50Hz 14.保护:电源通断，直流输出，负载短路。 | 台 | 2 |
| 12 | 壁挂式专业音箱支架 | 材料：金属+钢管 重量：3.6kg 承重：50kg 长度：280-360mm 特点：安装、使用方便 | 只 | 4 |
| 13 | 调音台 | 20通道调音台 最多16个话筒/20个线路输入(12个单声道+4个立体声) 4编组母线+1立体声母线 4AUX(包括FX) “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高级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 24-bit/192kHz2进/2出USB音频功能 通过AppleiPadCameraConnectionKittoUSBCameraAdapter(连接适配器)与iPad(2或更高版本)连接工作 含CubaseAIDAW下载版软件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48V幻象供电 XLR平衡输出 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金属机身 技术参数: 总失真:0.02%； 频响:20Hz～20kHz； 等效输入噪声:-128dBu； 串音:-74dB； 耗电:66w； 外观尺寸(W×H×D)：444mmx130mmx500mm(17.5"x5.1"x19.7") 净重：7.1kg(15.7lbs.) | 台 | 1 |
| 1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4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内置DSP音频处理，每个输入通道均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混音台、AFC、AEC、ANC；每个输出通道均包含：8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内置高速DSP处理芯片Ti450MHzFLOPSDSP处理内核，支持120db的A/D与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48K采样率； 4.支持1路RS-485摄像机控制端口，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5.支持1路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用于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等RS-232设备或接收第三方RS－232控制. 6.支持8组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编程输入输出； 7.支持1路RJ45接口，用于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支持平板界面操作控制； 8.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9.支持自动混音台功能，可实现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0.支持AEC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可以处理超宽带的语音和音频信号，提供完美的听觉效果； 11.支持ANC自动适应噪音消除功能，可以消除噪声环境下的附加噪声； 12.支持稳定的双方同时讲话（DoubleTalk）检测方法，即使在强背景噪声和非线性失真环境下也有效，并且在双方同时讲话期间残余回声不会增加；收敛速度和终端扬声器非线性失真时的回声抑制比（ERLE）高； 13.采用子带算法，具有很少的MIPS消耗； 14.支持最少8~100组场景预设功能； 15.支持在WindowsNT4.0／2000／XP/Windows7系统环境下安装控制软件，软件控制界面图形化设计，直观明了； ▲为避免本产品软件产生侵权行为,设备厂商需提供《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投标时需提供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CQC）检验报告复印件。 ▲投标时需提供“一种音频处理装置”技术证书复印件。 ▲投标时需提供“一种网络音频传输方法”技术证书复印件。 | 台 | 1 |
| 15 | 专业电容式会议麦克风 | 声音清亮、通透、圆润，在1000 Hz以下呈微超心型指向特征，1000Hz以上呈超心形指向，135度有最佳的指向特征。 产品性能： 结构形式：专业360度强力插拔分体设计 类别：14背极电容式 指向特性 超心型指向 灵敏度：-35dB 3dB 25mV/Pa 频率响应：50-12000Hz 输出阻抗（20%）：200（平衡式） 最佳拾音距离：（10-50）cm 供电：两节五号电池 | 个 | 8 |
| 16 | 自动反馈抑制器 | 1.采用高质量贴片元件和贴片自动焊接和在线检测工艺，内置24-bit高性能DSP处理器，保证了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 2.支持2×16 字符背光 LCD 显示，可同时观察到滤波器各种参数； 3.支持输入或输出电平指示，2×8 个发光二极管可显示左、右声道输入或输出电平； 4.支持两路输入接口和两路输出接口，提供1路XLR和1路TRS输入接口，1路XLR和≥1路TRS输出接口； 5.支持64/128超取样24-bitA/D和D/A转换，可以储存≥10组数据，能满足≥10种不同情况音质控制的需要，抑制时衰减范围可低至《-48dB； 6.支持每个声道≥12个频道反馈自动搜寻；单点模式自动搜寻并处理和锁定陷波频点，直到手动复位或重新设置； ▲7.支持手动模式设置≥2×12个滤波器的所有参数，包括频率、Q值等（投标时需提供彩页） 8.每个滤波器均有单点、自动两种模式，单点模式下可以调整频率和Q值，在自动模式下只能显示不能调整频率和Q值 9.内置两个并行处理块，左右声道可单独或并联调整； 10.抑制的频率准确度高，最小误差是《1Hz；可调节抑制宽度，带宽选择是 1/1 或 1/5； 11.频响:20Hz-20kHz(±1dB),噪声:>-95dB, A计权（20Hz-20kHz） 12.线路最大输入电平:+16dB(在+4dB额定电平时)，+2dB(在-20dB额定电平时)；线路最大输出电平:+16dB(在+4dB额定电平时),+2dB(在-20dB额定电平时) ▲13.为保证系统稳定性，投标时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17 | 液晶显示可调频真分集无线话筒 | 配置双手持麦+接收机 工作频率 600-800MHz 调制方式 宽带FM 信道数目 200 信道间隔 250KHz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偏移 ±45KHz 音频频率响应 50Hz～19KHz(±3dB)(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 综合信躁比 >105dB 综合失真 ≤0.5% @1000Hz 工作距离 1.空旷距离约200M；2.如使用空间复杂或电磁场环境复杂的情况下将缩短工作距离。（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变量，包括RF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 110MHz，10.7MHz 天线接入 BNC/50Ω 灵敏度 12dBμV(80dB S/N) 杂散抑制 ≥75dB 音频输出电平：平衡输出 +10 dB（XLR） 音频输出电平：非平衡输出 +4 dB(1/4”,6.3mm Jack socket ) 供电方式 直流12V / 500mA输入 杂散抑制 >75dB 音频输出 200mV 输出阻抗 XLR接头：200Ω 1/4＂ 接头：1KΩ 失真度 <0.1% 功能显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 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 天线 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 输出功率 高功率20mW; 低功率7mW 发射功率 10mW 杂散抑制 >50dB 工作电压 2节5号1.5V碱性电池 电池寿命 20mW时大约9个小时，7mW时大约13个小时 | 台 | 4 |
| 18 | 液晶显示可调频真分集无线话筒 | （带腰包发射机）+接收机 工作频率 600-800MHz 调制方式 宽带FM 信道数目 200 信道间隔 250KHz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偏移 ±45KHz 音频频率响应 50Hz～19KHz(±3dB)(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 综合信躁比 >105dB 综合失真 ≤0.5% @1000Hz 工作距离 1.空旷距离约200M；2.如使用空间复杂或电磁场环境复杂的情况下将缩短工作距离。（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变量，包括RF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 110MHz，10.7MHz 天线接入 BNC/50Ω 灵敏度 12dBμV(80dB S/N) 杂散抑制 ≥75dB 音频输出电平：平衡输出 +10 dB（XLR） 音频输出电平：非平衡输出 +4 dB(1/4”,6.3mm Jack socket ) 供电方式 直流12V / 500mA输入 杂散抑制 >75dB 音频输出 200mV 输出阻抗 XLR接头：200Ω 1/4＂ 接头：1KΩ 失真度 <0.1% 功能显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 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 天线 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 输出功率 高功率20mW; 低功率7mW 发射功率 10mW 杂散抑制 >50dB 工作电压 2节5号1.5V碱性电池 电池寿命 20mW时大约9个小时，7mW时大约13个小时 | 套 | 2 |
| 19 | 天线分配器 | 频率范围 687~820MHz  RF增益 -0.5~3dB 隔离度 ≥25dB 阻抗 50Ω 输入直流电压 DC12V 包装尺寸（L×W×H） 570×340×140mm 机器尺寸（L×W×H） 480×230×45mm 净重 1.75kg 毛重 3.5kg | 套 | 2 |
| 20 | 无线麦克风增强型天线 | 全频段 500MHz~1GHz  有效角度 100度 天线增益 6dB典型 最大值10dB 包装尺寸 380×380×80mm 机器尺寸 350×350×28mm  毛重 1.5kg 净重 0.3kg 电量需求 DC12V/50mA | 套 | 2 |
| 21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可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单路负荷:10A 5.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 6.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7.支持多种控制方式:手动顺序启动、短路信号触发控制（TIMER IN口接入短路信号），支持TIMER LINK接口输出短路信号。 8.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0.5~1.5S ▲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要体现第7、8项）复印件 | 台 | 2 |
| 22 | 立式豪华型机柜 | 符合ANSI/EIA RS-310-D、DIN41491,IEC297-2、DIN41491、PART7、GB/T3047.2-92标准。 兼容19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ETSI标准。 全包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结构坚固，承载负荷大，完全能满足客户对此类机柜的需求。 板材经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静电喷塑。 良好的兼容性，良好的通风设计，配置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和接地系统，安全可靠，能适应兼容更多的IT设备；同时安装了万向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安置稳固，结构坚固。 机柜并柜方便、快捷。 配件齐全，质量可靠，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方便工作。 外观：封闭焊接式设计，外观新颖高雅，美观大方，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正门采用网格式设计，既美观又利于机器散热，机柜主体颜色有灰和黑两种； 结构：模块化设计，内置有层板，拼装简易，并提供了多台机柜连接一体化快捷解决方案，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可全方位进入查看，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方便线缆管理； 材料：采用1.0mm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5mm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可有效防震，更加安全可靠； 散热：配备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内置有两台冷却风扇，可有效解决机柜内部散热，保护设备安全，使设备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地线：内置有专业的接地系统，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安装：挂装式安装，安装更加简单快捷； 尺寸（高× 宽×深mm）：2000×600×600 | 套 | 1 |
| 23 | 弹起式多媒体桌插 | 一个电源、一个VGA、一个HDMI、一个3.5音频、一个网络、一个USB | 个 | 2 |
| 24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6.35话筒插头 | 条 | 4 |
| 25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条 | 10 |
| 26 | 音频连接线 | 3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条 | 2 |
| 27 | 视频线 | 4K精品款，20米 | 条 | 2 |
| 28 | 音箱线 | HIFI音响线，300芯蓝色透明 | 米 | 300 |
| 29 | 音频线 | RVPE2\*0.5 | 米 | 200 |
| 30 | 网线 |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 | 米 | 200 |
| 31 | 水晶头 | 六类水晶头 镀金RJ45工程类千兆水晶头 8P8C电脑网络线接头100个 | 批 | 1 |
| 32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P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1.5 | 米 | 200 |
| 33 | PVC管 | PVC25 | 米 | 200 |
| **三、舞台灯光系统** | | | | |
| 34 | 效果灯 | 54\*3W PAR灯 | 台 | 14 |
| 35 | 影视灯 | 300W 可调色温LED平板柔光灯 | 台 | 28 |
| 36 | 配件 | 产品参数： 1.规格：28mm；重量：228g；承重：50kg；卡管;40-58mm。 | 个 | 48 |
| 37 | 安全绳 | 产品参数： 1.规格：4mm；长度：800mm；承重：150kg。 | 条 | 48 |
| 38 | 灯杆 | 外径50镀锌圆管 | 批 | 3 |
| 39 | 电源线 | RVV3\*2.5 | 米 | 520 |
| 40 | 信号线 | RVVP2\*0.5 | 米 | 520 |
| **四、无线覆盖系统** | | | | |
| 41 | 网关 | 机身固化千兆电口≥8个，1个USB口，1个CONSOLE口 设备支持POE供电，供电口数≥7个，整机POE供电输出功率135w，供电端口满足802.11af/at规范,，单端口最大对外供电能力可达30w，满足大功率AP的供电需求。 内置FALSH存储≥4GB，非外置U盘\TF卡等形式存储，设备支持200终端同时上网，整机吞吐≥400Mbps 为适应多线路接入，至少2个口可用作WAN口使用 支持固定地址、PPPOE拔号等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v3)、OSPF等多种路由协议 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负载等多种方式。 ▲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五家地址库，需提供设备配置截图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正向DNS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DNS服务器地址管理，提供设备管理界面截图；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提供设备管理界面截图； ▲支持防共享上网，支持一键防共享开关，发现共享后可以提供只检测、不允许上网、限速上网三种处理方式，提供设备配置截图 支持WEB本地认证方式、外部认证服务器的联动认证、微信认证功能，支持微信连WIFI3.0 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ADP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陆 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 要求所投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 支持的流控策略组≥100个，整机支持的流控策略≥500条，保留指标测试权利 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VPN内流量控制 | 台 | 1 |
| 42 | AP | 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2.4GHz/5GHz可变射频卡，两个5GHz射频卡 支持蓝牙4.0（内置） 整机最大6条空间流，且全部支持MU-MIMO，5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2.4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400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600Mbps ▲整机提供3个射频卡同时工作在5G模式，需提供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端口，其中一个支持对外供电，需提供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支持蓝牙4.0（内置） 支持苹果iBeacon协议，可扩展摇一摇等丰富的蓝牙应用，可应用于蓝牙定位应用 一个全尺寸USB接口 设备可支持不小于48个虚拟AP。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保留测试权利  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 台 | 2 |
| 43 | 网线 |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 | 米 | 100 |
| 44 | 水晶头 | 六类水晶头 镀金RJ45工程类千兆水晶头 8P8C电脑网络线接头100个 | 批 | 1 |
| **五、摄像系统** | | | | |
| 45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2.8-12mm，4倍光学变倍； 1920×1080@30fps； 0.05Lux/F2.0(彩色),0.005Lux/F2.0(黑白) ,0 Lux with IR； 音频、报警； 内置麦克风； 内置speaker，可无须外接设备实现语音对讲； WiFi；WPS； H.265/H.264/MJPEG， 支持萤石接入，低码率，3D数字降噪，宽动态，Smart IR；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音频异常、移动侦测； 红外距离30米；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DC12V ；PoE；9W max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红外距离不小于40米 ▲内置MIC和扬声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WIFI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 ▲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不大于110m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2个（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1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宽动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60°/S，产品定位准确度：±0.1°。支持水平0-350°旋转，垂直0-90°旋转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产品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码流平滑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48kHz音频采样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采用直流12V或PoE供电 | 台 | 2 |
| 46 | 网络摄像机 | 400万1/2.7"" CMOS ICR星光级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彩色:0.005lux@(F1.2, AGC ON),黑白: 0 Lux with IR 镜头:2.7-12mm @ F1.2 水平视场角: 102°~29°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Φ5.5mm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DC12V： 7W Max；PoE：9W Max 红外照射距离:10-30米 防护等级:IP67 尺寸(mm):203.9x91.3×92.8 重量:机身重量:940g;带包装重量:1400g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3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5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 @ 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 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5dB。 需支持宽动态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8块区域。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具有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2 |
| 47 | 硬盘录像机 | 1U 315小机箱 4路H.265、H.264混合接入 40M接入/40M存储/80M转发 1盘位 1个HDMI、1个VGA，同源输出，HDMI支持4K，VGA支持2K显示 4路1080P解码 4路1080P H.265、H.264混合解码 1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 ▲支持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设置9/8/6/4/1等多种预览模式 支持1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1TB/2TB/3TB/4TB/6TB硬盘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NVR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8192，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支持密码复杂度登记显示功能；新出厂设备需激活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IP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支持任一通道接入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可检索客流数量并按日、周、月、年报表方式展现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 | 台 | 1 |
| 48 | 监控硬盘 | 4T | 块 | 1 |
| 49 | 摄像机升降器 | 电动升降器 | 套 | 2 |
| 50 | 交换机 | 支持PoE供电口≥8个，整机输出功率≥125W, 单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支持远程管理PoE，支持远程重启PoE端口 支持 MAC地址容量≥8K；支持ACL条目≥1200 支持生成树 STP / RSTP ; 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支持防环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支持端口镜像，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 支持支持DHCP Snooping；很好的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的IP地址，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 支持VLAN划分，最大支持4094个VLAN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支持防雷等级≥6KV 支持QOS，支持端口流量限速； 支持云管理，远程管理和维护设备,支持极速智能配置 | 套 | 1 |
| 51 | 网线 |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 | 米 | 100 |
| 52 | HDMI线缆 | 3m | 台 | 1 |
| 53 | 解码器 | 4路 | 台 | 1 |
| **六、装饰、装修及其他** | | | | |
| 54 | 采访区装修 | 新闻访谈背景用方钢管焊接骨架造型外贴5mm细木工板，在贴防火石膏板面层刷环保蓝漆。下方地面起一步弧形木质地台，地台面层铺高级地板。 | 套 | 1 |
| 55 | 发布会区域装修 | 新闻发布会用方钢管焊接骨架造型外贴防火石膏板面层刮大白喷乳胶漆，外挂发布会专用布。下方地面起一步木质地台，地台面层铺高级地板。 | 套 | 1 |
| 56 | 墙面装修 | 壁布 | 套 | 1 |
| 57 | 地插电源 |  | 个 | 12 |
| 58 | 操控区装修 |  | 套 | 1 |
| 59 | 电视支架 | 65寸，可转向 | 个 | 2 |
| 60 | 拼接地毯 | 50\*50 | 块 | 800 |
| 61 | 访谈桌椅 | 1桌2椅 | 套 | 1 |
| 62 | 主席台 | 1200\*600\*750，带下线孔 | 个 | 4 |
| 63 | 椅子 | 实木+皮 | 个 | 8 |
| 64 | 手机无线同屏器 | 2.4G/5G双频传输 | 个 | 2 |
| 65 | 无线传屏器 | Windows软件镜像传屏 支持系统类型 Windows 7/8/10, APPLE MAC 分辨率 3840\*2160, 1920\*1080、1366\*768、1360\*768、1280\*800、1280\*720，1024\*768 帧率 音视频30~60帧 显示模式 支持扩展桌面 触摸反控 支持鼠标模式回传 连接路数 128路 最大同时显示路数 单画面 会议模式 主持人模式 主持人可以触摸屏幕列表选择指定PC传屏  与会人员模式 当前非主持人传屏时，谁按下传屏按钮谁就获取传屏控制权 连接网络 1、盒子RJ45连接网络，电脑端wifi或有线连接网络 2、盒子Wifi连接网络，电脑端wifi或有线连接网络 3、电脑端wifi连接盒子5G热点 USB无线传屏器 配置安装 免配置，免安装 接口 USB Device 支持系统类型 Windows 7/8/10,Apple Mac 分辨率 720P-1080P-4K 帧率 音视频30~60帧 延迟 小于100ms 传输距离 无遮挡的情况下100m 显示模式 支持扩展桌面（Windows 7/8/10） 触摸反控 支持10点触摸回传（Windows 7/8/10）  支持鼠标模式回传（Mac） 最大同时显示路数 单画面 无线速率 发射端300Mbps 无线传输协议 IEEE 802.11 a/g/n/ac 频段 2.4+5.8G,多信道选择 验证协议 WPA2-PSK 升级方式 主机USB升级传屏器 会议模式 主持人模式 主持人可以触摸屏幕列表选择指定PC传屏  与会人员模式 当前非主持人传屏时，谁按下传屏按钮谁就获取传屏控制权 手机无线传屏 双WIFI 5G Hotspot 和 2.4G WIFi同时工作，手机传屏时还可以上网 扫码投屏 安卓客户端扫二维码即可投屏 苹果手机 iOS 8及以上，AirPlay镜像传屏，支持多画面推流模式 安卓手机 Android 5.0及以上版本，本地音视频无线传屏可传声音 特有MiraPlay模式 手机传屏无需安装APP，同时支持Miracast，AirPlay，USB无线传屏 其他功能 旋转模式 支持90度，180度，270度传屏画面旋转 动态密码 安卓APP传屏，AirPlay，Windows软件传屏支持动态密码保护 批注 手势擦除，支持二维码扫码分享 视频输出 HDMI音视频输出 实时时钟 内置超级电容，掉电1个星期维持时间正常运行 定时重启 支持定时重启功能，保证设备常年不掉电健康运行 其他小应用 欢迎词、具备分类功能文件浏览器、屏保 路由器模式 （选配），同时支持2.4G和5.8G的AP进行传屏 视频/音频 视频解码 Support H.264,H.265,VP8,RV,WMV,AVS,H.263,MPEG4 解码分辨率 4K 触控系统 接口 USB HID 鼠标 支持 红外触摸 支持 电容触摸 支持 操作系统 系统版本 Android  中央处理器 ARM Cortex A7 x 4 HDMI 输出 1 有线网络 RJ45 红外遥控 支持 SoftAP 802.11AC 5.8G | 个 | 6 |
| 66 | 彩色打印机 | 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打印功能 分辨率 高达 600 x 600 dpi 打印介质重量 60 到 220 克/平方米 打印机语言 HP PCL 6、HP PCL 5c、PDF 打印速度 高达 22 页/分钟 打印负荷 最高 40,000 页 复印功能 分辨率 高达 600 x 600 dpi 复印类型 平板式/馈纸式 自动双面复印 不支持 最大复印页数 高达 99 份 复印比例 25% 到 400% 首次复印时间 仅需 10.3 秒（黑白 ，letter, 就绪） 复印速度 单面高达 22 份/分钟；双面高达 13 cpm 传真功能 传真分辨率 高达 300 x 300 dpi 分辨率 扫描功能 分辨率 ADF高达300dpi；平板高达1200dpi 自动双面扫描 不支持 色彩深度 24 位（彩色）；8 位（黑白） 扫描类型 平板式/馈纸式 灰阶 256 扫描速度 高达 27 页/分钟（ADF） | 台 | 1 |
| 67 | 专业摄像机 | 镜头  镜头座 固定 变焦率 17倍 (光学)，伺服/手动 焦距 f = 5.6 - 95.2 mm (35mm等效：30.3 - 515 mm) 光圈 F1.9 - F16和关闭 自动/手动可选 对焦 800 mm 到 ∞ (Macro关闭) 50 mm 到 ∞ (Macro打开, 广角) 800 mm 到 ∞ (Macro打开, 长焦) 自动/手动/全手动可选 图像防抖 打开/关闭可选，位移镜头 滤镜直径 M77 mm, 螺距0.75mm 摄像机部分  成像设备（类型） 1/2英寸背照式Exmor R 3CMOS成像器 有效像素 3840 (水平)×2160 (垂直) 光学系统 F1.6棱镜系统 内置光学滤镜 ND滤镜，关闭: CLEAR；1: 1/4ND；2: 1/16ND；3: 1/64ND；无级可调ND (约1/4ND到 1/128ND) 灵敏度 (2000 lx, 89.9% 反射率) F12 (典型, 1920×1080/59.94p 模式)  F13 (典型, 1920×1080/50p 模式) F12 (典型, 3840×2160/59.94p, 高灵敏度模式)  F13 (典型, 3840×2160/50p, 高灵敏度模式) 最低照度 0.0013lx (典型) (1920×1080/59.94i 模式, F1.9, +42 dB增益, 高灵敏度模式, 带64帧 积累) 水平分辨率 2,000 TV 电视线或更高 (3840×2160p 模式)，1,000 TV 电视线或更高 (1920×1080p 模式) 信噪比 63 dB (Y) (典型) 快门速度 1/24秒到 1/8,000秒 慢快门 (SLS) 2, 3, 4, 5, 6, 7, 8, 16, 32,和64帧积累 慢&快动作功能 2160P: 1-60 fps 1080P: 1-60 fps 720P: 1-60 fps 1080P: 1-30 fps 720P: 1-60 fps 1080P: 1-30 fps 720P: 1-60 fps 白平衡 预设 (3200K), 存储A,存储B/ATW自动跟踪白平衡 增益 -3, 0, 3, 6, 9, 12, 15, 18dB, 42dB (打开Turbo Gain), AGC自动增益控制 伽玛曲线 可选择 输入/输出  音频输入 XLR型3芯(母) (×2), LINE/MIC/MIC +48V 可选 LINE:+4, 0, -3dBu/10kΩ MIC:-80dBu 到-30dBu /3kΩ (0 dBu=0.775 Vrms) 音频输出 集成到Multi/Micro USB接口 (×1) SDI 输出 BNC (×1), 12G/3G/HD/SD可选 视频输出 BNC (×1), HD-Y/ HD-SYNC/复合 1.0Vp-p, 75Ω (可切换为同步锁相输入) 时间码输入 BNC (×1) (可切换为时间码输出) 0.5V-1.8Vp-p, 3.3kΩ 同步锁相输入 BNC (×1) (可切换为视频输出) 1.0 Vp-p, 75Ω USB USB设备, Multi/Micro USB接口 (×1)  Host: USB 3.0/2.0 A型 (×1) USB 2.0 A型 (×1) 时间码输出 BNC (×1) (可切换为时间码输入) 1.0Vp-p, 75Ω 耳机输出 立体声小型插孔 (×1) (Φ3.5 mm) -16dBu 16Ω 扬声器输出 单声道输出: 500mW 直流电输出 直流插孔 (×1) 遥控 立体声迷你插孔 (×1) (Φ2.5 mm) HDMI 输出 A型 (×1) 有线局域网 RJ-45 (×1), 1000BASE-T, 100BASE-T, 10BASE-T 监控  寻像器 1.3 cm (0.5英寸型) 约236万像素 液晶屏 8.8cm (3.5英寸型) 约156万像素 内置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 全指向性立体声电容麦克风 介质  类型 ExpressCard/34插槽 (×2) Wi-Fi/NFC  支持的格式 IEEE 802.11 a/b/g/n/ac 频段 2.4 GHz 带宽 5.2/5.3/5.6 GHz 带宽\* 加密 WEP/WPA-PSK/WPA2-PSK NFC 符合NFC论坛3型标签 标配配件  标配配件 镜头遮光罩 (1), 预装在摄录一体机上 寻像器眼罩 (1), 预装在摄录一体机上 BP-U30电池 (1) BC-U1A电池充电器 (1) 电源线 (1) USB线 (1) 肩带 (1) 增加配件：2张240XQD卡，1个摄像机铝制箱，2块U90电池，1套1拖2无线麦克风，1个1.86米高摄影三脚架，1个摄像机防雨罩，1套摄影灯，1个三脚架滑轮 | 套 | 1 |
| 68 | **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 | i5-10210U,15.6'IPS高清防眩屏,8G DDR4 内存,256G固态硬盘,2G独立显卡，指纹识别，高清摄像头，Win10操作系统  ▲制造厂商具有用于阻止数字数据复制的方法和装置技术（提供证书复印件）。 ▲制造厂商具有用于交错存储器的系统和方法技术（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有可编程硬件对内容进行加密技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台 | 6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30 |  |
| 技术部分 | 满足系统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 合格投标人应对能够提高系统性能或用户体验的功能予以支持（带“▲”号条款部分），并提供可以获得评委认可的客观证明材料，该项满分50分。不满足一条减2分，扣完为止。 | 40 |  |
| 商务部分 | 产品厂商要求 | LED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 8 |  |
| LED产品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及CQC21-NV330-2019《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2分，缺一项不得分。 | 2 |  |
| LED产品生产厂商具备LED显示屏坏点与失控点侦测软件、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软件、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高分显示屏拼接控制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 8 |  |
| 投标人要求 | 投标单位具有企业信用评级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提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情况良好（盈利）得3分；财务情况一般（收支平衡）得1分；财务情况较差（亏损）不得分。（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1分；  ④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5 |  |
| 售后响应 | 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降低故障时间，在出现故障时，能够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